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貨櫃船及滾裝船上貨物運輸單元的分隔圖解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貨櫃船及滾裝船上貨物運輸單元的分隔圖解已經通過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貨櫃船及滾裝船上貨物運輸單元的分隔圖解。上述圖解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40 的附件，適用於依據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VII 章的規定及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的相關規定進行的包裝危險貨物載運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40 見於海事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國際危規》第 36-12 套修正案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，並訂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。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圖解，因應上述實施日期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2 年 7 月 18 日